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事前认可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海鱼

---

陈扬

---

许怀斌

2017年3月15日